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12,735,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持有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安徽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735,849 | 9.55% | IPO 前取得：<br>12,735,84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数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2,666,80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 2021/7/27<br>~<br>2022/1/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企业经营需要 |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创投承诺：

1.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安徽创投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 安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安徽创投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